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賴建興

訴訟代理人 葉湘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晉、永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高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甚明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。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，除第一項為「請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及被告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五萬元整（150,000元）」外，尚包含第五項請求確認契約條款之部分，惟該部分僅記載：「請求確認原告依原告與被告二、被告三所簽立之保留款協議書，對被告三應付之仲介費得減為原約定金額之一半，並於本案爭議解除且原告實際受領賠償後始行給付」等語，原告未表示具體約定仲介費數額，亦無所稱保留款協議書或其他書類表明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，即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且其聲明難認已具體特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